

## 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人民公社之產生及其理念根源

關向光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

### 摘要

本文以「毛澤東中心論」為立足點，以一九五八年的初期人民公社為研究對象，一方面論證人民公社產生的主導者是毛澤東，另一方面解析了人民公社制度設計的理念根源。撰者認為，在研究人民公社問題時必須能夠釐清一九五八年「初期人民公社」與後來不斷修正但卻延續廿餘年的人民公社在制度上的差異。其次，在研究中共黨史時，我們固然要參考毛澤東說了些什麼話，但也要明辨他所說的話是否符合事實，我們不能因為毛說了「辦人民公社，是群眾自發的」，就認定確實如此。第三，從初期人民公社所呈現的種種特徵和內容，我們可以發現，人民公社的理念根源既來自於歐洲烏托邦社會主義思潮和馬克思原典，也來自於中國歷史傳統以及中共自身的革命經驗。

關鍵詞：大躍進、初期人民公社、烏托邦。

### 壹、前言

中共在一九五八年八月的北戴河會議作出〈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決定在全國農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會後迅即在短時間內於全國範圍內實現了人民公社化。然而，由於執行過程中出現了許多問題，中共從當年十一月的第一次鄭州會議（工作會議）開始退卻，歷經武昌會議、八屆六中全會、一九五九年二月的第二次鄭州會議、三月的上海會議、四月的八屆七中全會、一九六一年一月的八屆九中全會、三月的廣州會議，以及五月的北京會議等，無一不牽涉人民公社衍生的問題（見下表）。從這些會議的演進，可以發現人民公社從初創時期的充滿理想性，由於與現實衝撞碰壁而不斷後退，進而穩定下來。若簡單地從所有制來看，人民公社體制的集體化程度在一九五八年為最高，但至一九五九年二月已降至原來高級社水準，一九六二年二月

1959-1961年中共有關解決人民公社問題的重要會議年表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地 點	主 要 內 容
1958.8.17.- 30.	北戴河會議（政 治局擴大會議）	北戴 河	決議在全國農村中建立人民公社。
1958.11.2.- 10.	第一次鄭州會議 (工作會議)	鄭州	解決公社化運動出現的問題，包括「共產風」、供 給制混淆了社會主義分配原則和共產主義分配原則 的區別，混淆了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的界限和 差別。
1958.11.21.- 27.	武昌會議（政治 局擴大會議）	武昌	糾正「共產風」、高指標、浮誇風。不要作假，要 「壓縮空氣」，降低根據不足的各項高指標。要求 放慢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的年限。
1958.11.28.- 12.10.	八屆六中全會	武昌	通過〈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澄清集體 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 的問題，兩個過渡必須以一定程度的生產力發展為 基礎。在今後一個必要的歷史時期內，人民公社要 繼續發展商品生產和保持按勞分配的原則。
1959.2.27.- 3.5.	第二次鄭州會議 (政治局擴大會議)	鄭州	公社所有制問題。糾正人民公社「共產風」問題。 規定整頓和建設人民公社的方針。起草〈關於人民 公社管理體制的若干規定（草案）〉，基本核算單位 下降至相當於原來高級社的管理區或生產隊。
1959.3.25.- 4.1.	上海會議（政治 局擴大會議）	上海	檢查八屆六中全會以來人民公社的整頓工作，形成 〈關於人民公社的十八個問題〉會議紀要，對人民 公社管理體制問題作了若干原則規定。調整一九五 九年國民經濟指標。
1959.4.2.-5.	八屆七中全會	上海	檢查人民公社的整頓工作。
1959.6.12.- 13.	頤年堂會議（政 治局擴大會議）	北京	毛澤東指出 1958 年有三大錯誤：1. 計劃過大，指 標過高；2. 權力下放過多；3. 公社化過快。
1961.1.14.- 18.	八屆九中全會	北京	決定徹底檢查和糾正「五風」（共產風、浮誇風、 瞎指揮生產風、特殊化作風、強迫命令風）；徹底 清理對農民的平調賬目，堅決退賠；決定提高糧食 等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決定社員自留地的比例調 整以後，20 年不變。
1961.3.15.- 23.	廣州會議（中央 工作會議）	廣州	毛澤東主持起草〈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農 業六十條〉）。
1961.5.21.- 6.12	北京會議（中央 工作會議）	北京	通過〈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耕畜、 工具可由群眾決定歸大隊、生產隊和社員所有；廢 除供給制；公共食堂由社員自行決定辦與不辦。
1962.1.11.- 2.7.	七千人大會（擴 大的工作會議）	北京	討論〈中共中央關於改變農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 位問題的指示〉，並於 1962 年 2 月 13 日正式下 發，規定基本核算單位下降至相當於原來初級社的 生產隊。農業生產在經營規模上回到了初級社時 期。

資料來源：姜華宣、張蔚萍、蕭甡主編，《中國共產黨會議概要》（瀋陽：瀋陽出版社，1991年）；吳冷西，**憶毛主席 —— 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斷**（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年），頁133-134；柳建輝、鄭雅

茹，〈一種理想化了的農村社會基層組織——人民公社化運動始末〉，載於邱石編，《共和國軼事，第二卷：共和國重大事件決策實錄》，上（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383-429。

則更降至原來的初級社水準。<sup>1</sup>

人民公社從很高的集體化程度逐步下降，說明剛起的人民公社設計必然有窒礙難行之處，其問題一方面出在匆促而成，不是準備充分、論證嚴密的制度設計；另一方面則因其具有超現實的理想性。前一個問題凸顯中共領導人光憑一時的狂想便驟然推動重大政策；後一個問題則更深層地暴露了中共高層領導人在「大躍進」運動時期脫離現實的程度。

本文目的即在探討中共為什麼會在一九五八年貿然推出人民公社的制度創新？究竟誰是帶頭羊？中共為什麼有這種超越現實的想法，其理念來源是什麼？在研究過程中我會特別重視毛澤東的角色。

## 貳、為什麼是一九五八年？為什麼要以毛澤東為研究的中心？

本文之所以要特別標明「一九五八年」的人民公社，理由如下：人民公社從一九五八年發端，直至一九八二年才正式被中共取消，但具有超現實理想色彩的人民公社，其實只存在了很短的時期。從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次鄭州會議之後有關人民公社的決議、章程、條例等，是原先的人民公社在實踐中不斷碰壁後，從原來的設想逐步後退的產物，已經不是早先意義的人民公社模式了。<sup>2</sup> 直至一九六一年三月，毛澤東主持廣州會議起草〈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又稱〈農業六十條〉），其所規定的人民公社和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初建時相比，更有非常明顯的變化，如：政社仍然合一，但管理範圍和權限已大大縮小；組織軍事

<sup>1</sup> 衡量人民公社體制的集體化程度，最容易的觀察方法端視「基本核算單位」——負責工作任務分配、組織農業生產，以及農產品的收成與分配的單位——設在哪個層次（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或是生產隊）為指標。參見 Townsend, *Politics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1986), Table III.1, pp. 114-115；高漪，〈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和生產隊、生產小隊名稱的改變〉，《黨史研究資料》，第4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756-761；柳建輝、鄭雅茹，〈一種理想化了的農村社會基層組織——人民公社化運動始末〉，載於邱石編，《共和國軼事，第二卷：共和國重大事件決策實錄》，上（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397-426。

<sup>2</sup> 周承恩，〈人民公社和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空想論〉，《中共黨史研究》（北京），1988年第5期，頁46。

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已不再實行；公共食堂和供給制已取消；社隊規模也縮小了；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口號也不再提了。<sup>3</sup> 因此，在討論到一九五八年也就是最早期的、烏托邦色彩濃厚的人民公社時，可逕稱之為「初期人民公社」或「大公社」<sup>4</sup>，以有別於後來在理想性上大大打了折扣的人民公社。

一九五八年的初期人民公社之所以值得被研究，就在其烏托邦性格，凸顯了中共領導人曾經有過的超現實狂熱。而若就「晚期毛澤東思想」<sup>5</sup> 的研究課題而言，初期人民公社更是「中共黨史」與「毛澤東思想」不可或缺的結合部。

至於以毛澤東為研究的中心，我的前提是：「在中共建政以迄一九七六年九月毛死亡為止，毛澤東始終是中共重要政策的掌舵人。」撰者同意長期研究中共精英政治的泰韋斯（Frederick C. Teiwes）在幾本著作中一貫的觀點，即（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六年間）中共高層不存有所謂的「兩條路線的鬥爭」，不存在其他領導人在某個時期架空毛澤東的事實；當毛對某事未表態、不介入，或態度模稜兩可時，其他領導人尚有提意見、試圖說服毛的自由餘地，但一旦毛清楚表態時，其他領導人莫不立刻緊跟，除了服從沒有別的。簡言之，毛澤東與其他領導人的權力關係是極端不平等的，中共高層政治就像是中國古時的「朝廷政治」一樣，毛其實相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手中握有至高無上權柄的皇帝，而其他領導人終究不過是其朝臣而已。<sup>6</sup> 泰韋斯的論點在學界仍有不同意見，但以撰者對中共黨史的理解判斷，其說服力比其他學者的解釋為高。<sup>7</sup>

<sup>3</sup> 金春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簡史（香港：開明書店，2001年增訂再版），頁108-109。

<sup>4</sup>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頁6。

<sup>5</sup> 請參見關向光，〈論「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與爭議〉，《東亞季刊》，32卷1期（2001年1月），頁1-16。

<sup>6</sup> 關於我所引述的論點，請參見泰韋斯有關著作如下：*Politics & Purges in China: Rec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Party Norms 1950-1965*, 2<sup>nd</sup> ed. (Armonk: M. E. Sharpe, 1993);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Armonk: M. E. Sharpe, 1990); and Warren Sun, eds.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ization in China: Mao, Deng Zihui, and the "High Tide" of 1955* (Armonk: M. E. Sharpe, 1993); and Warren Sun. *The Tragedy of Lin Biao: Riding the Tiger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1* (London: C. Hurst and Co., 1996); and Warren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Mao, Central Politicians, and Provincial Leaders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5-1959* (Armonk: M. E. Sharpe, 1999).

<sup>7</sup> 幾乎和泰韋斯針鋒相對的是提出以官僚政治模式研究「大躍進」決策形成的巴克曼（David

不過，撰者在此僅指出本文採取的是「毛澤東中心論」，無法深入論證「毛澤東中心論」可否成立，那必須另成一文專門討論才行。然而，至少就本文討論的問題來說，「毛澤東中心論」是可以成立的。人民公社其實是整個「大躍進」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毛不但倡議並且推動了「大躍進」，而且也循著其從一九五三年開始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之一貫想法，認為土地愈集中、耕作規模愈大，就愈有利於農業的生產。中共的農業集體化，經過互助組、初級社、高級社的改造三部曲，完成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後並沒有停頓下來，終於在一九五八年進一步增大社有土地規模與公有化的程度，而形成了人民公社。

毛澤東曾在一九五八年八月的北戴河會議提出「辦人民公社，是群眾自發的，不是我們提倡的」的論斷。<sup>8</sup> 終毛之世，大陸上沒有人對此論斷提出異議，直到近幾年才有不同的看法。大陸學者王立勝指出，這個問題的答案在現有的資料中呈現著許多矛盾的地方。譬如，根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毛在八屆六中全會上的說法，毛要到八月才發現人民公社。但是在此之前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社論中，卻說六月就選定了「人民公社」這一名稱。不過，這兩則資料都說明人民公社是群眾的首創。又如，人民公社究竟是誰創造的問題，也有兩相矛盾的證據。若根據中共河南省委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給中共中央的報告，則人民公社是出自毛澤東的構想，但這又與前述群眾首創的說明相矛盾。儘管在資料上有這些問題，但有一點卻是可以肯定的，即人民公社的出現是完全符合毛澤東對社會主義的認知，是與「大躍進」相伴而生的歷史產物，是為了保證「大躍進」的實踐而必須有的社會組織形式。易言之，人民公社的出現是進行「大躍進」與著手準備向共產主義過渡的結合。「大躍進」的長遠目標是爭取早日超英趕美向共產主義過渡，

Bachman），他認為毛澤東常常受到其他領導人以及官僚機構基於本位主義的牽制，「大躍進」決策的形成其實是「計劃及重工業派」（the planning and heavy industry coalition）戰勝「財經派」（the financial coalition）的結果，而毛只能在形成結盟關係的不同官僚機構群所提出的選項中作出選擇並且再加入自己的一些想法。見 David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sup>8</sup> 溥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741。

而「大躍進」又需要與之相適應的組織形式和制度方法，人民公社就是這樣的組織形式。<sup>9</sup>

長期從事中共黨史研究工作的廖蓋隆曾斬釘截鐵地指出，人民公社模式是由毛澤東所設計和提出的。<sup>10</sup> 而中共國防大學的一群黨史研究者在一本近著中也明確論斷：「人民公社的出現，主要是毛澤東的構想和推動的結果。」<sup>11</sup> 實際上，若沒有毛澤東的「反冒進」，若沒有〈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中提倡的「不斷革命」，若沒有號召「鼓足幹勁、力爭上游」，進而對農業經濟發展前景充滿盲目樂觀的估計，認為「苦戰三年」就可以改變大部分地區的面貌，若沒有提出小社併大社等做法的推波助瀾，人民公社是不可能自發地從中國的土地上誕生的。<sup>12</sup>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的周承恩也指出：「人民公社從名稱到基本思想都不是從群眾中自發創造出來的，而是由毛澤東以及其他一些中央負責人首先設想出來的。有些具體作法則是由基層幹部和中央一些具體工作人員根據毛澤東等人的基本思想提出來的。」文中所說的「其他一些中央負責人」包括了陳伯達、劉少奇、周恩來、陸定一以及鄧力群等人；而「具體作法」所指的則是：「人民公社的第一個章程〈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簡章〉，就是由中央派李友九等同志前往信陽與當地幹部一起共同制定的。」<sup>13</sup>

正由於人民公社是毛澤東所建構的一個理想社會模式，毛對於人民公社非常重視，有三筆材料可以佐證：

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毛澤東在批改〈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稿時痛罵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說「現在世界上有一大堆蠢人，下死勁攻擊我們的人民公社，其中就有美國的杜勒斯先生。這個杜勒斯，

<sup>9</sup> 王立勝，*晚年毛澤東的艱苦探索*（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4-116；林蘊暉等，*強國的方略：中國五十年社會主義戰略的演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頁 157-158。

<sup>10</sup> 廖蓋隆，*毛澤東思想史*（台北：洪葉，1994），頁 372-373。

<sup>11</sup> 林蘊暉等，*強國的方略*，頁 154。

<sup>12</sup> 金春明、黃少群合著，*不平凡的七十年*（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 371-373。

<sup>13</sup> 周承恩，〈人民公社和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空想論〉，頁 46。按：李友九當時任紅旗雜誌常任編輯，他於 1958 年 8 月 8 日從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寫信給紅旗總編輯陳伯達的信中附寄了〈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簡章〉，並說明這是他和河南同志「大匯合、大研究」之後寫成的。陳伯達將李友九來信和〈簡章〉轉報毛澤東，毛當即對〈簡章〉作了修改，批示：「請各同志討論，似可發到各省、縣參考。」見宋連生，*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始末*（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 159。

對於我國的事情，啥也不懂，卻要裝作一個中國通，瘋狂地反對人民公社。」<sup>14</sup>

二、一九五九年八月五日，毛批閱了湖南平江縣稻竹大隊幾十個食堂散伙又恢復的材料，認為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這一類的事情是有深厚的社會經濟根源的，不是輕易可以取消的。他甚至引孫中山「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這句話，認為大躍進、人民公社屬於這一類。因此，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即使有困難和錯誤，但可以克服和改正。若懷有悲觀主義的想法，那是與無產階級和貧苦農民的意志相違反的。

<sup>15</sup>

三、為了人民公社化的問題，毛澤東甚至還要「向世界宣戰」。毛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給吳冷西、陳伯達、胡喬木的信中云：

為了駁斥國內外敵人和黨內右傾機會主義，或者不明真象抱著懷疑態度的人們，對於人民公社的攻擊、誣蔑和懷疑起見，必須向這一切人作戰，長自己的志氣，滅他人的威風。……此信你們看後……交〔楊〕尚昆同志立即用電報發給各省、地、縣三級及新華社、人民日報指定從事此項工作的記者們，使他們知道我的意向，即為此問題要向世界宣戰。<sup>16</sup>

毛這封信中針對著國內外反對人民公社化運動的人，並且極為密切注意著世界的輿論，尤以美、蘇為焦點。此信中還提到要藉著俄國革命初期所辦公社的材料以「破蘇聯同志們中的許多反對派和懷疑派」。

由上所述，可見毛澤東對於人民公社及公社化運動的堅持。在毛看來，貧窮落後的中國，可以藉著人民公社的組織形式，大大地促進生產力的發展，並快速地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公社不僅是「由毛澤東所設計和提出的」（廖蓋隆語），而且人民公社從原來的設想逐步後退，帶頭的領導人也是毛

<sup>14</sup> 毛澤東，〈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稿的批語和修改〉（1958年11月、12月），*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572。

<sup>15</sup> 毛澤東，〈對湖南平江縣稻竹大隊幾十個食堂散伙又恢復的材料的批語〉（1959年8月5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8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10。

澤東。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會議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廬山會議前期的「八個月糾『左』」，以及緊接廬山會議的「新躍進」之後再次進行近兩年的糾「左」（一九六〇年二月毛批轉廣東省委關於人民公社問題的指示至一九六二年一至二月的七千人大會），毛澤東都是帶頭領導人。以上兩個呈現間斷的糾「左」過程固然曲折，但重要的是在毛領導下對人民公社化運動以來衍生的問題進行了以下兩個方面的重大糾正：（一）劃清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集體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告誡地方幹部不要急於過渡；（二）調整公社內部的所有制，從公社一級所有制，降至公社、大隊、生產隊（原高級社）三級所有制（以生產隊或生產大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再降至公社、大隊（原生產隊）、生產隊（原生產小隊）三級所有制（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在這些糾「左」過程中，毛親自主持起草或修改制定了幾個重要的中央文件，包括〈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一九五八年十一月）、〈關於人民公社管理體制的若干規定（草案）〉（一九五九年三月）、〈關於人民公社的十八個問題〉（一九五九年四月）、〈關於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一九六一年五月）、〈關於改變農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問題的指示〉（一九六二年二月）。<sup>17</sup>

更進一步研究還可以發現，毛澤東的人民公社理念不僅和他年輕時期未實踐的社會主義理想有關（詳本文第五節），更與文革時期的〈五·七指示〉有相通之處。<sup>18</sup> 可以說，初期人民公社所透顯出來的

<sup>16</sup> 毛澤東，〈關於對人民公社進行調查研究問題給吳冷西、陳伯達、胡喬木的信〉（1959年8月19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8冊，頁462-463。

<sup>17</sup> 有關針對人民公社化運動的糾「左」過程，詳見柳建輝、鄭雅茹合撰的〈一種理想化了的農村社會基層組織〉。

<sup>18</sup> 關於「五·七指示」，參見居維綱，〈毛澤東的理想社會模式〉，《毛澤東思想研究》，1994年第2期，頁31-32；曲慶彪，超越烏托邦——毛澤東的社會主義觀（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頁115-119。

理想社會之想像，幾乎跟隨著毛澤東一輩子，因此若要研究毛澤東，不能不對初期人民公社有一番認識。

以下我們再從人民公社誕生及公社化運動的過程，觀察毛澤東在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

## 參、人民公社的誕生與公社化運動

毛澤東早在一九五五年，為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寫按語，就已經提倡建立大社了。毛說：

……小社人少地少資金少，不能進行大規模的經營，不能使用機器。這種小社仍然束縛生產力的發展，不能停留太久，應當逐步合併。有些地方可以一鄉為一個社，少數地方可以幾鄉為一個社，當然會有很多地方一鄉有幾個社的。不但平原地區可以辦大社，山區也可以辦大社。<sup>19</sup>

而在此前後，大陸也有一些地方曾經辦過大社，但引起退社和分社的風潮，中共中央乃在一九五七年九月明確指示規模過大而且沒有辦好的社應適當分小。然而，一九五七年冬和一九五八年春，在毛澤東的十二年農業發展規劃<sup>20</sup>下，大陸農村進行了大規模的農田基本建設，一些大型的水利工程牽涉到幾個鄉、社；毛乃針對這個情況重提小社併大社的意見。一九五八年三月的成都會議便根據毛的建議，通過〈關於把小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適當地合併為大社的意見〉，指出大陸農業正在迅速地實現農田水利化，並將在幾年內實現農機化，「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果規模過小，在生產的組織和發展方面勢將發生許多不便。為了適應農業生產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條件的地方，把小型的農業合作社有計劃地

<sup>19</sup> 毛澤東，〈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的按語〉（1955年9月、12月），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257-258。

<sup>20</sup> 正式名稱是〈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是研究1956年至1960年中共關於發展農業的思惟及因之衍生的實踐上的問題的重要文件，先後有三個版本，分別於1956年1月間、1957年10月25日、1960年4月10日提出或通過。毛澤東對這個〈綱要〉投入了很多心力，〈綱要〉內容廣泛，提出了農業增產的種種措施，包括興修水利、增加肥料、改良舊式農具和推廣新式農具、推廣優良品種、擴大復種面積、多種高產作物、實行精耕細作、改良土壤、保持水土、消滅病蟲害、開墾荒地以擴大耕地面積等。著名的「除四害」（老鼠、麻雀、蒼蠅和蚊子）就規定於這個〈綱要〉中。詳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0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633-657。

適當地合併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sup>21</sup> 意見中的「有條件」、「適當地」等限定語後來證明是空話，因為在當時的狂熱氣氛下，各級幹部尤其是基層幹部執行政策時在向上邀功和避免被指為保守右傾的心理下，並不會在意執行政策的圓熟技巧。

經過人民日報的有關報導和宣傳，於是一些農村開始了小社併大社的工作。一九五八年五月，「八大」二次會議通過了總路線，並在各地開展「插紅旗、拔白旗」的鬥爭，從而加快了小社併大社的進程。七月，大陸各報刊開始報導一些農業高產衛星的消息，中共農業部也發布一九五八年夏收糧食作物生產公報，宣布夏收糧食作物比上一年增長69%。中共高層領導人誤信了農業增產的數字，認為現有的生產關係已不能適應生產力的快速發展，必須把農村的生產關係再予提高。<sup>22</sup>

陳伯達在其主編的紅旗雜誌第三期（一九五八年七月號）撰文提出把農業和工業結合成基層組織單位的想法；<sup>23</sup> 而接著在紅旗雜誌第四期中，陳伯達又根據毛的想法為人民公社的性質和特點定下了基調，陳伯達在文中說道：

毛澤東同志說，我們的方向，應該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業）、農（農業）、商（交換）、學（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裝）」組成為一個大公社，從而構成為我國社會的基本單位。在這樣的公社裏面，工業、農業和交換是人們的物質生活；文化教育是反映這種物質生活的人們的精神生活；全民武裝是為著保衛這種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全世界上人剝削人的制度還沒有徹底消滅以前，這種全民武裝是完全必要的。毛澤東同志關於這種公社的思想，是從現實生活的經驗所得的結論。<sup>24</sup>

原來的小社併成大社，所併成的大社名稱並不一致，有的叫聯社，有的叫集體農莊，有的叫合作農場，有的叫社會主義大院或社會主義大家庭，有的叫國營農場。名稱的統一要等到毛澤東在一九五八年八月視察河北、河南、山東、天津等地之時。毛在河南新鄉七里營人民公社視察時說：「人民公社是個好名字，包括工農商學兵。它的特點一曰大，

<sup>21</sup> 見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1958—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10月），頁15。

<sup>22</sup> 金春明、黃少群合著，不平凡的七十年，頁372-373。

<sup>23</sup> 陳伯達，〈全新的社會，全新的人〉，《紅旗》，1958年第3期（1958年7月1日），頁10。

<sup>24</sup> 陳伯達，〈在毛澤東同志的旗幟下〉，《紅旗》，1958年第4期（1958年7月16日），頁8-9。

「田公。」接著毛在山東說：「還是辦人民公社好，它的好處是，可以把工、農、商、學、兵合在一起，便於領導。」**人民日報**把「人民公社好」五個大字登在報紙顯著的位置，立刻所有的大社就都改名為人民公社了。<sup>25</sup>

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會議作出〈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決定在全國農村普遍建立以政社合一、農林牧副漁全面發展、工農商學兵互相結合為主要特點的人民公社。會議認為，在中國農村，農產品產量正迅速地增長，而農村也出現了空前規模的農田基本建設，農村實現機械化和電氣化的需求日益迫切，農村有一部分勞動力要轉移到工業上來。會議並肯定農村中已經出現的「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和公共食堂、幼兒園、托兒所、縫衣組、理髮室、公共浴室、幸福院、農業中學、紅專學校等舉措是屬於共產主義的，培養著農民群眾的集體主義思想。〈決議〉在此基礎上，特別指出建立人民公社的必然性，認為：「人民公社發展的主要基礎是我國農業生產全面的不斷的躍進和五億農民愈來愈高的政治覺悟」。<sup>26</sup>

毛澤東在會議上講話，雖然指出人民公社的性質仍然是社會主義，但卻又肯定人民公社中有共產主義的萌芽，如大協作、不要計件工資等作法。〈決議〉認為，把規模較小的農業社併為「農林牧副漁全面發展、工農商學兵互相結合、鄉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指導農民加速社會主義建設，提前建成社會主義與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所必須採取的基本方針」，將是「建成社會主義和逐步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它將發展成為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基層單位。」<sup>27</sup>

除了指出建立人民公社的必然性外，〈決議〉對於人民公社的規模也定得很大，認為可以一鄉數社，但也可以數鄉一社；戶數可以從2,000戶到6,000戶或20,000戶以上。〈決議〉並規定辦社步驟若併大社、轉公社一氣呵成更好，辦法則是通過充分發動群眾，展開鳴放辯

<sup>25</sup> 金春明、黃少群合著，**不平凡的七十年**，頁372、373-374。薄一波對「人民公社」名稱的由來有非常詳盡的說明，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734-740。

<sup>26</sup> 〈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1958年8月29日），載於**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69；姜華宣等主編，**中國共產黨會議概要**（瀋陽：瀋陽出版社，1991），頁412。

<sup>27</sup> 姜華宣等主編，**中國共產黨會議概要**，頁412-413；〈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頁72。

論，實際上則以強迫手段進行「公社化」。<sup>28</sup> 而關於併社中的若干經濟問題，〈決議〉提倡以共產主義精神去教育幹部和群眾，不要採取算細帳、找平補齊的辦法，不要斤斤計較於小事。<sup>29</sup>

在所有制方面，〈決議〉提出了向「全民所有制」急於過渡的要求，認為快的地方三、四年，慢的地方五、六年或者更長一些的時間就可以過渡到全民所有制，並指出：「看來，共產主義在我國的實現，已經不是什麼遙遠將來的事情了，我們應該積極地運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條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具體途徑」。<sup>30</sup>

一九五八年九月紅旗第7期發表了〈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草稿），做為各地辦公社的參考。〈簡章〉規定：各農業社合併為大公社，應將「一切公有財產交給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補；社員轉入公社，應該「交出全部自留地」，並將私有的房屋基地、牲畜、林木等生產資料轉為全公社有；公社按鄉的範圍建立，一鄉一社，「鄉社合一」，鄉長即社長；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下放給人民公社，或在公社建立供銷部和信用部，代辦相關業務；「生產大隊」（管理區）是管理生產、進行經濟核算的單位，盈虧由公社統一負責；「生產隊」是組織勞動的基本單位；社員分配實行「工資制」和「糧食供給制」（免費供應糧食）；以生產隊為單位建立「公共食堂」和「托兒所」。<sup>31</sup> 此〈簡章〉經毛在北戴河會議上發給與會人員，又經人民日報和紅旗的贊揚和宣傳，便成為各地辦人民公社所模仿的典型。

於是，一九五年下半年，在全民大煉鋼鐵的同時，在「生產關係」的變革方面，也掀起了大辦人民公社的高潮。在北戴河會議之後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全國農村就迅速地實現了人民公社化，原來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全部轉變成了「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sup>32</sup> 大躍進時期強調的「速度是總路線的靈魂」的發展原則，除了在農

<sup>28</sup> 姜華宣等主編，中國共產黨會議概要，頁 413；〈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頁 69-70。

<sup>29</sup> 〈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頁 71。

<sup>30</sup> 同上註，頁 71-72。

<sup>31</sup> 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 748。

<sup>32</sup> 姜華宣等主編，中國共產黨會議概要，頁 414-415。

業放衛星、工業大煉鋼上頭表現出來之外，也同樣地在生產關係的變革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展現。

## 肆、初期人民公社的特點

初期人民公社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社隊規模大。在人民公社化前，全大陸有 740,000 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每社平均約有 170 戶，2,000 多畝土地和 350 個左右勞動力。人民公社化後，則變成了 26,500 個人民公社，每社平均約有 5,000 戶，60,000 多畝土地和 10,000 個左右的勞動力。<sup>33</sup> 過去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上是一村一社，一鄉數社；現在的人民公社則變成了一鄉一社，甚至數鄉一社，規模擴大了十倍以至幾十倍之多。而若根據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當年的統計，在 11 個省、市、自治區 7,589 個人民公社中，5,000 戶以下的有 5,287 個；5,000 至 10,000 戶的有 1,718 個；10,000 至 20,000 戶的有 533 個；20,000 戶以上的有 51 個。而河南、吉林等 13 個省，甚至建立了 94 個縣人民公社或縣聯社。<sup>34</sup>

二、公有化程度高，消滅私有殘餘。人民公社化之前的高級社有著如下特點：（一）土地無償轉為集體公有；（二）耕畜、大農具作價轉為集體公有；（三）入社農戶可以使用一定面積的公有土地作為自留地，自行經營；（四）生活資料和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的工具等仍屬社員私有；（五）全社按統一計劃，集體勞動，統一經營；（六）按工分制分配（按勞分配）。<sup>35</sup> 而人民公社則在公有化程度上更為提高：（一）實行單一的公社一級所有制，各高級社的生產資料（土地、耕畜、農具等）和財產完全無償轉歸公社所有，勞動力和產品也由公社統一指揮調配，全公社實行統一經營，統一核算，統一分配，使農村集體所有制的規模擴大很多。（二）否認各個合作社、生產隊在生產資料、公共財產、經營管理和收入分配方面的差別，實行

<sup>33</sup> 王學啟等，中國社會主義時期史稿，第 2 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 96。

<sup>34</sup> 人民公社化運動簡報，第 4 期，1958 年 10 月 30 日，轉引自謝春濤，大躍進狂瀾（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 102。

<sup>35</sup> 趙德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1949—1966）（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 250。

人為的窮富拉平。（三）在消滅私有制殘餘的思想指導下，把社員自留地、家庭副業甚至個人財產也收歸全社公有。對於私有，中共幹部普遍抱持著必欲除之而後快的態度，當時的一首順口溜恰好可以反映這種心態：「建立公社如上天，一夜賽過幾千年。利刀斬斷私有根，開闢歷史新紀元。」

強調公有共產，消滅私有，產生了人民公社非常嚴重的弊病——「共產風」。在薄一波的回憶錄中對「共產風」有很詳細的描述，以人民公社樣板的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為例：

一九五九年秋天，嵖岈山公社為建立牛場、「萬頭豬場」和「萬雞山」，首先下令向各大隊調建築物資和勞動力或直接分配建設任務，由各大隊替公社建了 305 間畜舍；接著下令調飼養員，共調了 50 多人；再往下，就是下令調豬、牛、羊、雞、鴨，要求「放衛星」，一天之內完成上調任務。這一天，到處牽牛趕豬，追雞捕鴨，鬧得全社「雞犬不寧」，人心惶惶，共調了牛 192 頭，豬 89 頭，雞 2700 多隻。……公社成立後，為建立公社辦公樓和招待所，調用土地 50 餘畝，調用入畜工 14600 個勞動日，砍樹 13000 餘棵，調磚瓦 312000 塊。……大隊範圍內隊與隊之間的無償協作更加頻繁。往往大隊一道命令，生產隊就得放下本隊的活，抽人幫別隊幹活。一個隊出售了農產品，錢被公社收走去支援別隊的事，也到處都有。<sup>36</sup>

以上引文鮮明地呈現了所謂的「一平二調」，即公社之內大隊之間，大隊之內生產隊之間的平均主義，以及人力、物力、財力的無償上調，這些很自然地嚴重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以致於出現了「四多四少」和「三化」，即：「吃飯的人多，出勤的人少；裝病的人多，吃藥的人少；學懶的人多，學勤的人少；讀書的人多，勞動的人少」；「出工自由化，吃飯戰鬥化，收工集體化」。<sup>37</sup>

三、政社合一，管理範圍和權限極大。人民公社化運動後，農村普遍確立了政社合一、分級管理的體制。人民公社不僅是經濟組織，而且也是政權機構，它不但負責全社的農業生產，而且還對工、商、學、兵等進行統一的管理。作為政權單位，公社既要服從上級的指令，也要從事各種黨務、政務和包攬社會的福利活動。而作為經濟單位，公社也要考慮生產、經營和農民的生活。在人民公社內部，將公社劃分為若干個

<sup>36</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 759。

<sup>37</sup> 同上註，頁 761。

生產大隊，生產大隊又劃分為若干個生產隊，實行「三級管理」。公社管理全社的生產安排、勞力調配、物資調撥和產品分配；生產大隊負責生產管理和部分經濟核算；生產隊則只是一個具體組織生產的基本單位。公社和大隊均不直接從事生產，成為脫產的行政管理機構。而由於實行層層管理、級級分工，形成了多頭領導，權責不明，有權無責，有責無權的情形。<sup>38</sup>

四、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一方面便於集中、調動勞力投入各種「大辦」；一方面則為了培養社員的集體主義思想。所謂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就是把人民公社的男女勞力，全部編成各種軍事建制，組成團（相當於公社）、營（由幾個生產大隊組成）、連（由幾個村莊組成）、排（相當於村莊）、班等單位，實行統一的軍事指揮，在各種「大辦」中像參加戰鬥那樣進行部署、調動。譬如在毛澤東視察過的徐水縣，就發槍給公社社員，然後全民皆兵的民兵就「肩扛鋤頭手持槍」地跑步奔赴農地進行生產，在上工前和下工後都要進行軍事操練，而幹活時則喊著「一二三四！」<sup>39</sup> 所謂生活集體化，就是大辦公共食堂、托兒所、幼兒園、幸福院等公共事業，把以家庭為單位的傳統生活方式改變為以生產隊為單位的集體生活方式。

生活集體化另有讓農村婦女解除日常家務勞動從而投入生產的目的。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四日，劉少奇在同全國婦聯黨組負責人的談話中說：

現在家務是各個家庭操作的，家家做飯，家家洗衣，家家帶小孩，家家補衣服、做鞋子……農村還有磨麵等，在沒有想出新的辦法之前，只有這麼做，但進到共產主義社會，應該使婦女從家務勞動中解放出來。因此，我有這麼一種設想：要建立很多的托兒所、公共食堂，辦很多的服務性事業。<sup>40</sup>

五、實行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工資制部分，一般佔社員個人消費基金的60-70%。供給制是按照社員及其家屬人口多少進行不同程度的免費分配，出現了若干形式，一般來說，最普遍的是吃飯

<sup>38</sup> 謝春灝，大躍進狂瀾，頁103；趙德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1949—1966），頁501。

<sup>39</sup> 宋連生，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始末，頁171-172。

<sup>40</sup> 同上註，頁182-183。

不要錢的糧食供給制。如有的公社把糧食統一撥給食堂，給社員發就餐證，吃飯不要錢。有的實行伙食供給制（吃糧吃菜不要錢），有的實行基本生活資料供給制（吃飯、穿衣等基本生活資料不要錢），有的甚至實行全供給制（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學、育、婚、樂全由公社包乾）。有的社或叫做「七包」（吃飯、穿衣、居住、生育、教育，看病、婚喪）和「十包」（七包再加上烤火、理髮、看電影看戲等生活費用）。河北省徐水縣甚至取消了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在全縣範圍內實行了包下社員一切生活需要的供給制（十五包：吃飯、穿衣、住房、鞋、襪、毛巾、肥皂、燈油、火柴、烤火費、洗澡、理髮、看電影、醫療、喪葬），美其名曰「向共產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過渡的分配制度」。<sup>41</sup> 然而，這樣的分配制度以當時中國大陸的經濟條件而言，根本是痴人說夢。在大躍進時期擔任中共人民日報社社長的吳冷西，在回憶錄中描述了這樣一段事實：毛澤東曾派田家英和吳冷西至河南七里營公社調查。田、吳二人事後向毛匯報說，七里營十六「包」的費用，每人一年共78元。其中，「食」是吃飯不要錢，都吃公共食堂，估計一年需42元（菜肉未計）；「衣」是一年每人21尺布、2斤棉花、2雙布鞋，共18元錢；醫藥費每人每年以2元為限。產婦補助1斤紅糖、20個雞蛋；殯葬和結婚各補助10元；看戲不要錢，那年只看了一次戲，6次電影。田和吳認為這只能說是平均主義，不能說是「按需分配」，更不能說是已經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了。<sup>42</sup>

供給分配上最普遍的是公共食堂制度。至一九五八年十月底的統計，整個大陸農村共舉辦公共食堂 265 萬多個，在食堂吃飯的人佔農村總人口的 70%以上，有的地方則高達 90%。<sup>43</sup> 河南是最熱心投入「大躍進」運動以及人民公社化運動的省分之一，對於公共食堂的推行更是不遺餘力。一九六〇年四月，據十四個省市的統計，參加公共食堂的戶數共達到農村總戶數的 88.9%，人數則佔總人口數的 88.6%，其中最為

<sup>41</sup> 論人民公社與共產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9），頁 96，轉引自謝春濤，大躍進狂瀾，頁 105；趙德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1949—1966），頁 502。

<sup>42</sup> 吳冷西，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斷（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頁 99、101。

<sup>43</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 749。

「先進」的河南省則達到了 99%。<sup>44</sup> 後來，在廬山會議之後，公共食堂制度還成為必須堅守的一塊社會主義陣地，一直持續到一九六一年夏天。然而，在中共竭力保衛這塊社會主義陣地之時，大陸嚴重的飢荒已經發生，許多食堂所吃的只是一些用植物纖維和極少的糧食混合製作的代食品，有許多食堂則連代食品也不足。<sup>45</sup>

以上貫穿於初期人民公社特點的核心理念，即在於先有了對共產主義理想社會的一種想像，並以實際的措施推動著中國大陸向想像中的理想社會過渡。這樣的理念從何而來，我們在下一節討論。

## 伍、人民公社的理念根源

波蘭著名馬克思主義學者科拉柯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在論述毛澤東的思想時，以「農民馬克思主義」（peasant Marxism）、「激進農民烏托邦」（radical peasant Utopia）、「極權主義烏托邦」（totalitarian Utopia），以及「原始共產主義」（primitive Communism）等用語來論定。就「激進農民烏托邦」而言，科拉柯夫斯基認為毛思想中的烏托邦成分和歐洲經驗及理念關涉不多；毛澤東思想中雖然使用了馬克思主義的專有術語，但其主要內涵（dominant values）則幾乎可說是徹底非馬克思主義的（completely alien to Marxism）。<sup>46</sup> 本文同意毛澤東思想在很多地方有意無意地扭曲了馬克思主義，這也是本文所著力強調的（詳下文）。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如果我們把初期人民公社看作毛澤東烏托邦思想最為具體的實踐，再省視初期人民公社的烏托邦內容，則至少就此一範疇而言，毛澤東的思想受到四個方面的影響：中國歷史傳統、歐洲思潮（烏托邦社會主義）、馬克思原典〈德意志意識形態〉與〈哥達綱領批判〉，以及中國共產革命經驗。因此，科拉柯夫斯基上述的論斷其實是很成問題的。

本節著重探討「人民公社」理念的根源，藉此發掘「人民公社」是

<sup>44</sup> 呂廷煜，*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紀實：曲折發展(1958-1965)*（北京：紅旗出版社，1994），頁 9。

<sup>45</sup> 同上註，頁 6-9。

<sup>46</sup> Leszek Kolakowski,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Origins, Growth and Dissolution*. Vol. 3, *The Breakdown*. Translated by P. S. Falla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94, 495, 515, 516.

如何地揉合了中西方的烏托邦思想、以及毛澤東對馬克思主義的曲解、對戰時經驗的迷戀，結果成為毛所最堅持的社會組織形式。本節將就以下數項進行探討：一、蘇聯集體農莊的啟發；二、取材自中國歷史（「五斗米道」）；三、近代烏托邦社會主義的啓迪（**大同書**與「新村」）；四、〈德意志意識形態〉與「多面手」、「萬能人」；五、對「資產階級法權」概念認識不清；六、揮之不去的軍事共產主義經驗。

### 一、蘇聯集體農莊的啟發

我們知道，中共領導人非常重視蘇聯經驗，革命奪權過程中要參考蘇聯經驗，建立政權後從事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仍然要參考蘇聯經驗。中共有時把蘇聯的歷史經驗當作正面教材，有時則將蘇聯的歷史經驗當作負面教材。在農業集體化方面中共是從正面意義去看待蘇聯經驗的。然而，中共不僅學蘇聯，而且想要做得更好。農業集體化直接參照了蘇聯的集體農莊，而蘇聯集體農莊在物質和精神層面上所呈現出來的可欽羨圖景，可能也誘發了初期人民公社的設計，只不過後者的企圖心更為雄大。

在一九五二年四月底到八月中旬期間，中國大陸的農業勞動模範組成了「中國農民代表參觀團」前往蘇聯農村參觀，回國後大力宣揚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成就。他們盛贊蘇聯集體農莊的種種好處：土地集中起來能夠充分利用勞動力和機器；在蘇聯即使坡地和窪地也都長得好莊稼，因為有防風護田林帶、水渠和人造雨，不必靠天吃飯。而其中由「全國全面豐產模範」耿長鎖描述親眼所見的理想農村社會相當具有代表性：

集體農民的生活真是令人羨慕。他們吃的是麵包、肉、牛奶，星期天穿的不是嘩嘩就是綢子，睡的是鋼絲床，房子裡有自來水、電燈、收音機，櫃櫈桌椅齊備。每個集體農場都有俱樂部、圖書館、無線電轉播站、電影場。集體農民一面工作一面唱歌。那裡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大家都很快樂。這種生活只有集體化才能得來。看了之後，真使人羨慕。<sup>47</sup>

蘇聯拿出來供參觀的應該是樣板，但看在「中國農民代表參觀團」的眼裡，卻是一幅人間樂園景像，而這正是中國農民所能理解的理想社

<sup>47</sup> 新華月報，1952年12月號，頁131-133，轉引自林蘊暉等，**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339。

會，只不過毛澤東所推動的人民公社化運動，在理想性上要遠遠超過蘇聯的集體農莊。

## 二、五斗米道

一般認為，毛澤東的人民公社理念有來自中國歷史書中的成分。其證據很多，如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會議期間毛在談到「吃飯不要錢」的問題時，聯繫了東漢末年張陵的五斗米道來談，說張陵的道，出斗米就有飯吃。又如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次鄭州會議上毛再度談到吃飯不要錢時，又講了五斗米道的傳人張魯的故事，說道：

三國時候，漢中有個張魯，曹操把他滅了。他也搞過吃飯不要錢。凡是過路的人，在飯鋪裡吃飯、吃肉都不要錢，盡肚子吃。這不是吃飯不要錢嗎？他不是在整個社會上都搞，而是在飯鋪裡搞。他統治三十年，人們都高興那個制度。<sup>48</sup>

後來，毛又在中共八屆六中全會期間印發了陳壽《三國志·張魯傳》，並為之寫了批語，批語中有如下的字句，括弧中的文字則是毛自己加上的註解：

行五斗米道，「民夷便樂」，可見大受群眾歡迎。其法，信教者出五斗米，以神道治病；置義舍（大路上的公共宿舍），吃飯不要錢（目的似乎是招來關中區域的流民）；修治道路（以犯輕微錯誤的人修路）；「犯法者三原而後行刑」（以說服為主要方法）；「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為治」，祭酒「各領部眾，多者為治頭大祭酒」（近乎政社合一，勞武結合，但以小農經濟為基礎），這幾條，就是五斗米道的經濟、政治綱領。<sup>49</sup>

在另一份未印發的批語上，毛寫道：「這裡所說的群眾性醫療運動，有點像我們人民公社免費醫療的味道……。道路上飯鋪裡吃飯不要錢，最有意思，開了我們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先河。」<sup>50</sup>毛又云，現在的人民公社運動，是有我國歷史的歷史來源的。

<sup>48</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775。

<sup>49</sup> 毛澤東，〈為印發張魯傳寫的批語〉（1958年12月10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頁629。

<sup>50</sup> 同上註，頁627。

不過，在這裏有一個問題：究竟毛是先受了中國歷史的影響才有人民公社之理念，還是先有了人民公社的實踐才從史書中尋找印證？或者毛的人民公社理念是來自於其他源泉，有了實踐後才又從史書中找到論據？會不會是李銳所說的「六經注我」，即利用或改造前人的思想材料來表達自己的思想？<sup>51</sup> 關於這一重因果關係，可能無法確定真正的答案，但以下幾個源頭，則是可以相當地確定的。

### 三、烏托邦社會主義、大同書與「新村」

金觀濤在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國文化結構中原有濃厚的烏托邦精神，它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接受馬克思主義的重要思想基礎；而在中共掌權後，由於種種現實條件的出現，這種烏托邦情結乃轉化為大規模的社會改造實踐。<sup>52</sup>

毛澤東推動下所建立的人民公社組織形式，事實上受到十九世紀前期烏托邦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很大的影響，也與康有為的大同思想脫離不了關係。大陸研究毛澤東的權威、擔任過毛澤東秘書的李銳指出，在大躍進時期籌辦人民公社時，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的負責人，曾經把康有為的大同書和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送給河北省徐水縣的幹部，<sup>53</sup> 而徐水縣正是在大躍進時期出盡風頭的縣份之一。

烏托邦社會主義的代表人物為聖西門（Comte de Saint Simon）、傅立葉（Francois-Charles Fourier）和歐文（Robert Owen）。在實踐上，傅立葉和歐文曾經先後在美洲新大陸作過建立共產主義「新村」的實驗，他們試圖通過共同勞動與共同生活，從而消滅剝削，消滅勞心和勞力的差別。而受到西方思潮影響的日本作家武者小路實篤，曾於一九一八年創辦新村雜誌，宣揚烏托邦思想，主張建立新村，「人人平等，互助友愛，共同勞動，共同生活」。並買地建立了第一個新村，從事半工半讀。武者小路實篤的新村實驗，影響了日本和中國的青年知識份

<sup>51</sup> 李銳，〈毛澤東晚年「左」的錯誤思想初探〉，載於李銳，毛澤東的早年與晚年（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310。

<sup>52</sup> 依金觀濤的看法，一九五八年初的大躍進之最初目的並非烏托邦，很像一心加速現代化的群眾性生產和科技運動，但後來由於生產力發展出現幻象而導致烏托邦的社會改造成為現實，終於造成大災難。詳見金觀濤，〈中國文化的烏托邦精神〉，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2期（1990年12月），頁17-32。

<sup>53</sup>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增訂三版），頁9。

子。<sup>54</sup>

戊戌維新失敗後，康有為先後流亡歐美和東南亞。在這一時期，康有為撰寫了**大同書**，描述其心目中的理想社會。他在書中主張「均產」和「均養」。「均產」是廢除私有財產，實行公有財產；「均養」則是把人的生育、教養、老病、苦死諸事都歸之於公，人人利益均等，責任均攤。康有為並且具體描述了理想社會的公共設施，在公共生育和養育方面，設有「公立人本院」（婦女懷孕入之，不必其夫贍養）、「公立育嬰院」、「公立懷幼院」（嬰兒三歲以後入之，不必其父母懷抱）；公共教育方面，有「公立蒙養院」、「公立小學院」、「公立中學院」、「公立大學院」；公共撫恤方面，有「公立醫院」、「公立養老院」、「公立恤貧院」、「公立養病院」（凡人之廢疾者入焉）、「公立化人院」（凡人之死者入焉）。這套「均養」制度把每個人的老病死統統包下來，不論個人的能力和貢獻如何，都能享受同等的物質與精神待遇。<sup>55</sup>

毛澤東早年由於受到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新村主義」和康有為的大同思想之影響，曾在一九一八年和其他一些早期共產主義者如蔡和森、張昆弟、陳書農、熊子容、周庭藩等青年一道在長沙省城對岸岳麓山設工讀同志會，從事半耕半讀，<sup>56</sup> 後來毛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湖南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二號上發表了〈學生之工作〉，進一步提出他理想中的新村模式。毛當時所設想的新村，是以新學校、新教育為中心，把新家庭、新學校和新社會連成一體，以「創造一種新的生活」。毛認為，學校、家庭和社會是緊密相聯的統一體，必須要同時對學校、家庭和社會進行改造，而創建新學校則是改造的起點：

新學校中學生之各個，為創造新家庭之各員。新學校之學生漸多，新家庭之創造亦漸多。

合若干之新家庭，即可創造一種新社會。新社會之種類不可盡舉，舉其著者：公共育兒院、公共蒙養院（即安養院）、公共學校、公共圖書館、公共銀行、公共農場、公共工作廠、公共消費社、公共

<sup>54</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暨中共湖南省委「毛澤東早期文稿」編輯組，**毛澤東早期文稿**（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頁457註釋2。

<sup>55</sup> 毛磊、吳傳煌、劉錄開主編，**中國的平均主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75-76。

<sup>56</sup> 高菊村等，**青年毛澤東**（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頁85。

劇院、公共醫院、公園、博物館、自治會。

合此等之新學校，新社會，而為一「新村」。吾以為岳麓山一帶，乃湘城附近最適宜建設新村之地也。<sup>57</sup>

在毛澤東所陳述的新社會中，一切都是公共的，財產公有、共同勞動、平均分配、人人平等、互相友愛……。<sup>58</sup> 這種烏托邦式的「新村」計劃，不久便被毛澤東放棄，轉而投身革命。但是這個青年時期的理想，並沒有被毛澤東遺忘，而在大躍進時期再度出現。

毛澤東曾在中共建政前寫的〈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提到康有為，把他和洪秀全、嚴復以及孫中山並列為「在中國共產黨出世以前向西方尋找真理的一派人物」，並且說：「康有為寫了**大同書**，他沒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條到達大同的路。」<sup>59</sup> 到了一九五八年，毛澤東在一次講話中提到**大同書**時說，烏托邦社會主義的想法，在那時沒有實現的條件，現在馬克思主義者抓住了階級鬥爭，已經消滅了階級或正在消滅階級的過程中，這樣，把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不能實現的烏托邦實現了。<sup>60</sup>

八大二次會議召開之前，毛澤東在和劉少奇談話時，曾經描繪了人民公社的基本輪廓，認為幾十年後中國農村中將有許多共產主義公社，每個公社都有自己的農業、工業，有大學、中學、小學，有醫院，有科學研究機構，有商店和服務行業，有交通事業，有托兒所和公共食堂，有俱樂部，以及維持治安的警察等等。若干個農村的公社圍繞著城市，又成為更大的共產主義公社。毛對劉說，前人烏托邦的夢想將被實現和超過。<sup>61</sup> 後來陸定一在八大二次會議上引述了毛劉的這段談話。<sup>62</sup>

由上所述可知，一九五八年下半年的農村人民公社化運動，跟毛澤東早年所受的烏托邦社會主義和康有為之大同思想的影響有著緊密的聯繫，諸如完善的公共設施與福利機構、吃飯不要錢、公共食堂、供給制等做法，確實和烏托邦社會主義以及**大同書**的一些構想極為相似。

<sup>57</sup> 毛澤東早期文稿，頁454。

<sup>58</sup> 參見劉德厚等著，毛澤東國家學說（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22-25。

<sup>59</sup>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1949年6月30日），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1406、1408。

<sup>60</sup> 謝春濤，大躍進狂瀾，頁113。

<sup>61</sup> 劉吉主編，中國共產黨七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577。

<sup>62</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政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732-733。

#### 四、〈德意志意識形態〉與「多面手」、「萬能人」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七日毛澤東把〈嵖岈山衛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草案）〉第九條修改為「有社會主義覺悟、有文化、有技術、有全面才能的勞動者。」<sup>63</sup> 很快地，大陸報刊就宣稱，幾年之內，中國會成為一個共產主義社會，在這個社會裡，真正的自由得以實現，每個人都能夠耕田、做工、從事專門性的工作、參與科學研究或寫作，人人都會成為「多面手」。<sup>64</sup> 「多面手」的反面是「單面手」。譬如，「單面手」的工人只會一種簡單的技術，即使工作了許多年仍同新工人一樣，只能固守一職。在當時的報章上，認為這種「單面手」只能在一個狹小的範圍內發揮主觀能動作用，對生產力的發展不能作出較大貢獻。<sup>65</sup>

當時，負責理論宣傳的陳伯達，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扮演了毛澤東意圖不可或缺的「解說員」角色，因此，從陳伯達的表述中可以讓我們對毛澤東的想法得到一些補充。與「多面手」相似的一個概念是「萬能人」，陳伯達從恩格斯的〈共產主義原理〉找到，一時如獲至寶。被陳伯達看重的句子是恩格斯在回答「徹底廢除私有制以後將產生什麼結果？」此一問題所作陳述：

……用整個社會的力量來共同經營生產和由此而引起的生產的新發展，也需要一種全新的人，並將創造出這種新人來。……教育可使年輕人很快就能夠熟悉整個生產系統，它可使他們根據社會的需要或他們自己的愛好，輪流從一個生產部門轉到另一個生產部門。……

從事農業和工業勞動的將是同樣的一些人，而不再是兩個不同的階級……<sup>66</sup>

陳伯達因為看到了這份材料，就在〈全新的社會，全新的人〉一文中說這「實際上是農業和工業相結合的人民公社」。<sup>67</sup> 也就是說，陳

<sup>63</sup>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頁345。按：這是我目前找到由毛澤東本人直接表述的「多面手」概念，只不過他沒有用這個名詞。

<sup>64</sup> 人民日報，1958年7月29日，轉引自楊君實，現代化與中國共產主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頁130。

<sup>65</sup> 見〈工人要學會多種技術〉，人民日報，1958年7月28日，社論。

<sup>66</sup>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370-371。

<sup>67</sup> 陳伯達著，陳曉農編註，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2002），頁

伯達的靈感直接來自於恩格斯對於社會主義革命廢除私有制結果的有關論述。我們查閱恩格斯的這段文字時，發現在陳伯達引述的文字之間，夾雜著一個馬克思和恩格斯都非常重視的論述，即反「分工」。恩格斯談到的全新的人，不再是「把一個人變成農民、把另外一個人變成鞋匠、把第三個人變成工廠工人、把第四個人變成交易所投機者」的分工機制之下的人，不再是「只隸屬於某一個生產部門，受它束縛，聽它剝削……只能發展自己能力的一方面而偏廢了其他各方面，只熟悉整個生產中的某一個部門或者某一個部門的一部分。」<sup>68</sup>

其實，反對分工而主張人的能力的全面發展，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說得非常透徹。在討論到分工問題時馬克思說，每個人都可隨自己心願「幹這」、「幹那」：

原來，當分工一出現之後，每個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動範圍，這個範圍是強加於他的，他不能超出這個範圍：他是一個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資料，他就始終應該是這樣的人。而在共產主義社會裡，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動範圍，每個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生產，因而使我有可能隨我自己的心願今天幹這事，明天幹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晚飯後從事批判，但並不因此就使我成為一個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sup>69</sup>

在另外一段討論分工的文字中，馬克思說：

由於分工，藝術天才完全集中在個別人身上，因而廣大群眾的藝術天才受到壓抑。即使在一定的社會關係裡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出色畫家，但是這決不排斥每一個人也成為獨創的畫家的可能性，因此，「人的」和「唯一者的」勞動的區別在這裡也毫無意義了。在共產主義的社會組織中，完全由分工造成的藝術家屈從於地方局限性和民族局限性的現象無論如何會消失掉，個人局限於某一藝術領域，僅僅當一個畫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動的一種稱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職業發展的局限性和他對分工的依賴這一現象，也會消失掉。在共產主

70。

<sup>68</sup>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頁370。

<sup>69</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37。

義社會裡，沒有單純的畫家，只有把繪畫作為自己多種活動中的一項活動的人們。<sup>70</sup>

馬克思理想中的共產主義社會的人，是從現有（資本主義）體制解放出來的自由人。他不受分工的束縛，沒有固定的活動領域，可以充分地發揮他的創造力，並且具有多方面的才能。「多面手」、「萬能人」等概念和馬克思的這個想法是十分相似的。

毛澤東以及中共其他狂熱的高層領導，對人民公社寄以厚望，期望人民公社就是培養集體主義思想、共產主義新人的組織，時任上海市委第一書記的柯慶施可為代表，他對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有十分超現實的憧憬。柯慶施在八大二次會議上曾針對文化革命<sup>71</sup>的問題有過一段講話，認為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點的時間內，將普及高等教育，農村也不例外。這時「人人知書識理，個個都有比較高的科學文化知識，大家都能夠讀資本論，都懂得高等數學，什麼天文學、地質學、農業學、機械學、化學、物理學、電子學等等，都會變為普通人的常識。」到那時，諸如蚊子、蒼蠅、臭蟲、老鼠、麻雀等皆已絕跡。工農兵都能享有文化藝術生活，並且自己就可以創作。「每個廠礦、農村都有圖書館、文化館、歌詠隊、演劇隊；每個生產隊、組都有自己的牆報、畫報，都有自己的李白、魯迅和聶耳，都有自己的梅蘭芳和郭蘭英。」到那時，城市和鄉村、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差別將逐漸消失。柯慶施還說，「只怕我們的眼界還是小了些，想得還不夠遠大。」<sup>72</sup> 從這裡可以發現，為何柯慶施會那麼積極地響應毛澤東的大躍進運動和人民公社化運動，有時甚至還比毛澤東更頭腦發熱的原因了，原來他也是滿腦子的「多面手」想法。

## 五、破除資產階級法權

共產黨人把共產主義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也就是社會主義階段，分配制度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要等到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分配制度才能因為社會生產力的極大幅度提高，再加上人性的提

<sup>70</sup> 同上註，頁460。

<sup>71</sup> 按：此時所談的「文化革命」只是字面上的意義，比後來「文化大革命」所指涉的意義單純。

<sup>72</sup> 溥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670-671。

升，才有實行「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條件。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說：

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上，在迫使人們奴隸般地服從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從而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對立也隨之消失之後；在勞動已經不僅僅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在隨著個人的全面發展生產力也增長起來，而集體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湧流之後，——只有在那個時候，才能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各盡所能，按需分配！<sup>73</sup>

「按勞分配」與「按需分配」僅僅一字之差，相去卻有如塵世和天堂。就塵世而言，「按勞分配」是現實的社會主義社會已經能夠實踐的；就天堂而言，「按需分配」卻從未在已知的人類社會出現過。然而，毛澤東卻因為對馬克思關於「資產階級法權」<sup>74</sup> 概念的誤解，把馬克思所設想的在高度發達的生產力基礎上才能實行的按需分配的主張，直接在落後的中國社會付諸實踐，具體形成人民公社中的供給制和吃飯不要錢等分配制度。<sup>75</sup>

先看看毛澤東對資產階級法權的理解。在一九五八年八月的北戴河會議期間，毛談到他對資產階級法權的看法：

我們的軍事共產主義，是生活平等，搞供給制，軍民一致，官兵一致。我們就依靠這個打敗了日本帝國主義和蔣介石。但是，進城後，我們對資產階級法權觀點不自覺，把薪水制說得神乎其神。於是，按等級發薪水，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坐椅子有等級，辦公桌也有等級。這樣一來，脫離了群眾，戰士不喜歡軍官，農民不喜歡區鄉幹部，城市裡的工人也不喜歡我們。……我不相信實行供給制人就變懶了，發明創造就少了，積極性就低了。過去二十二年，實行供給制，大家都過「共產主義」生活，我就沒有見過幾個懶漢！……等級制度，腦力勞動者工資多，體力勞動者工資少等，這是資產階級法權。「各取所值」是法律規定的，也是資產階級（法權）的東西。<sup>76</sup>

<sup>73</sup> 見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頁22-23。

<sup>74</sup> 「資產階級法權」大陸上的新譯名是「資產階級權利」。在本文中因為引用資料本身的譯法不同，為了存真，兩個譯名交互使用。

<sup>75</sup> 大躍進時期曾由張春橋掀起一場有關資產階級法權的論辯，其詳細情形以及對此問題的討論，請參見楊君寶，《現代化與中國共產主義》，頁113-130。

<sup>76</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事件與決策的回顧，下卷，頁742-743。

毛認為，以上這些資產階級法權的東西，依靠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無法解決，一方面要靠政治上的整風反右、反對官僚主義、幹部下放等措施，來破除資產階級法權；另一方面，毛認為建立人民公社可以進一步的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毛云：「公社工資發給每個人，不發給家長；實行糧食供給制，吃飯不要錢；開展大協作，自帶工具、糧食；工人敲鑼打鼓，不要計件工資。這就是對資產階級法權的繼續破壞。」<sup>77</sup>

一八七五年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爲了駁斥德國拉薩爾的觀點，闡述按勞分配原則時提出了資產階級法權概念。拉薩爾在〈哥達綱領〉中認爲未來社會的勞動者將取得「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每個人在勞動所得方面將享有平等的權利。馬克思認爲拉薩爾所說的平等權利仍然是資產階級法權，仍然是以不平等爲前提。因爲按照勞動量多少分配消費品的原則，仍然是調節商品交換的同一原則。但是，一方面勞動者在體力、智力上有差別（能力的不平等）；另一方面勞動者個人的家庭情況不盡相同，有的結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需要的不平等）。在能力和需要不平等的前提下，按勞動量的多少去分配勞動的成果，情況各不相同的勞動者的實際生活水準就會不平等。這種不平等是共產主義第一階段不可避免的，因爲「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以及由經濟結構所制約的社會的文化發展。」<sup>78</sup>

在馬克思看來，光有政治層面或經濟層面的平等權利仍然是不夠的，必須還有社會層面的平等權利。但是，社會層面的平等權利必須在共產主義社會才有可能達到，也就是必須以上文所說的實行「按需分配」的條件爲前提。馬克思提出「資產階級法權」概念並不是在攻擊資產階級法權，而是在論證分配制度不能逾越歷史發展階段，在社會主義社會階段仍然必須實行按勞分配。但是毛澤東卻誤解了這個意思，以致要「破壞」資產階級法權，要取消工資制改行供給制。

除此之外，毛還把資產階級法權的概念擴大解釋，他不僅反對分配關係中的「資產階級法權」，如八級工資制、按勞分配、貨幣交換，而且還反對人際關係中所存在的「資產階級法權」，包括等級森嚴、居高臨下、脫離群衆、以不平等態度待人，以至於社會生活領域中一切不平

<sup>77</sup> 同上註，頁743-744。

<sup>78</sup>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頁16-22。

等的現象幾乎都包括進去了。<sup>79</sup> 李銳曾就此指出，其實「資產階級權利」中的「權利」，正確的譯法應是「市民權利」，乃是和中世紀「封建特權」相對應的一個範疇，而上述毛所反對的人際關係中的不平等現象，恰好站在市民權利對立面的封建式的等級觀念。<sup>80</sup> 換句話說，毛對「資產階級法權」這一部分的誤解和批判，其實是對「市民權利」的一大冤枉。

## 六、軍事共產主義之再現

上述毛對資產階級法權的看法中，也顯露了毛對戰時經驗的迷戀。在毛看來，戰時所實行的軍事共產主義，是「生活平等，搞供給制，軍民一致，官兵一致」，而且依靠這種軍事共產主義取得了軍事鬥爭的勝利。後來中共在一九五五年改行工資制，毛澤東卻覺得還是供給制比較好。從毛所說的「我就不相信實行供給制人就變懶了，發明創造就少了，積極性就低了。過去二十二年，實行供給制，大家都過『共產主義』生活，我就沒有見過幾個懶漢！」證明毛無法忘懷「馬上得之」的經驗，即使建立了政權，仍想「馬上治之」，還要照搬在奪權時期曾經發揮過積極作用的種種作法。

毛對人民公社中的「吃飯不要錢」和供給制都很欣賞，因為這引起了他對戰時軍事共產主義的美好回憶。他對河北省徐水縣所提出的「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的口號就很表贊同，並向全國宣傳推廣。<sup>81</sup> 大陸學者謝春濤即認為，毛其實是錯誤地看待了戰爭年代實行的軍事共產主義，想把革命戰爭年代的做法搬到和平建設的年代來實行，而人民公社化運動中實行的各種形式的供給制，也正是軍事共產主義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典型再現。<sup>82</sup> 薄一波也指出，人民公社化運動中所出現的「無償調撥」也是來自於戰時經驗，在戰爭中經常大規模

<sup>79</sup> 後來，毛在第一次鄭州會議時修正了這個觀點說，資產階級法權的一部分如等級森嚴、上下之間和幹群之間的貓鼠關係等要破除，但經濟上的資產階級法權，按勞分配則必須保護，見叢進，1949—1989年的中國：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166。不過，這只是毛在面對人民公社化運動中出現種種問題後的讓步，並不表示他完全弄清楚了馬克思的原意，否則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的實踐不會再度盛行於文化大革命時期。

<sup>80</sup> 李銳，〈毛澤東晚年「左」的錯誤思想初探〉，頁291-292。

<sup>81</sup> 關於徐水模式的宣傳、推廣及其危害，請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750-752。

<sup>82</sup> 謝春濤，大躍進的狂瀾，頁111。

地調動農村的勞動力，但對於執行戰勤任務的農民並不給錢。薄一波認為歷史條件變化了，不能再採用這種辦法，否則就要犯經驗主義的錯誤。<sup>83</sup> 另一位大陸學者居維綱則針對人民公社中的「工農商學兵、農林牧副漁」指出，戰時在物質匱乏的條件下讓軍隊從事作戰任務之外的其他工作，本是不得已之舉，但毛卻想要援引戰時的這一經驗來作為承平時期消滅分工、消滅社會差別，從而向共產主義過渡的一般形式。<sup>84</sup>

除了上述諸因素的揉合外，中、蘇共急於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想法也對毛澤東把人民公社理念急於付諸實行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一方面，國內的工農業生產「大躍進」在浮誇虛報基礎上所呈現的所謂巨大成就，使中共領導者誤以為具備了向共產主義過渡的物質條件；另一方面，蘇共曾在內部確定，從一九五九年起要在十二年內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這件事也刺激了中共領導人，使他們更急迫地希望能夠早日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sup>85</sup>

## 陸、代結論<sup>86</sup>

對於毛澤東的理想社會模式——人民公社，大陸學者蕭延中認為，毛面對著資源有限、技術缺乏、人口龐大的中國，企圖超越西方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也想超越蘇聯發展模式，想要走出第三條發展道路，而人民公社，甚至後來文化大革命所做的社會結構調整，事實上就是這個模式的投影。然而由於這個發展模式是建立在道德基礎上的一種超越意

<sup>83</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772。

<sup>84</sup> 居維綱，〈毛澤東的理想社會模式〉，《毛澤東思想研究》，1994年第2期，頁36。

<sup>85</sup> 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767-769。

<sup>86</sup> 撰者必須針對讀者可能有的一个聯想提出補充說明，那就是：人民公社和巴黎公社有無關聯？對此問題撰者不擬在此多作論述，但至少可以肯定指出，兩者除了名稱都有「公社」外，其實質並不相同。一來，巴黎公社的組成者是城市中的市民，而人民公社的組成者是農村中的農民，中共雖有擴張人民公社到城市的舉動，但僅屬局部性，且時間也很短暫。其次，更重要的是，巴黎公社重在市民自治，而人民公社的運作卻牢牢掌控在中共黨的基層幹部手中。第三，反過來看，初期人民公社的種種想像和制度設計，實為巴黎公社所望塵莫及。如果要在中共建政後的歷史中尋找巴黎公社的仿製品，那麼一九六七年一月的「上海奪權風暴」（當時被美稱為「一月革命」），形式上（實際上群眾並非完全自主）由群眾進行了自下而上的奪權鬥爭，推翻了現有市政組織，在當時「奪權」策動者張春橋的眼中儘管可以跟巴黎公社相比擬，並且也曾經宣告「上海市人民公社」的成立，不過還是被毛澤東所否定，改稱「上海市革命委員會」，見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頁207-211。

識，是毛在主觀上的一種情感衝動，其並不能真正的超越客觀的現實，結果顯現出濃厚的「懷舊情緒」。這種懷舊情緒，表現在對軍事共產主義平均風尚的眷戀，也表現在對大同世界的嚮往。<sup>87</sup> 蕭延中在文中的段話說得深刻，值得在此引述：

在自給自足、極少剩餘產品的情況下，人們只能通過限制消費，崇尚節儉，才能維持最低的生存需求；為了保證穩定的生存環境，人們必然對人際關係的平等、和諧予以高度重視；人被大自然死死控制時，自然要強化主觀意志，以尋求精神上的逃避滿足。因而，禁欲傾向、平均主義和唯意志論，就成為「大同」理想的真實精神。它的內涵，不是解放，而是壓抑。「大同」這種平均、和諧、美妙的理想境界正是人們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下渴望幸福而又無能為力的心態反應，它只能是人們自我安慰的烏托邦麻醉劑。

從現代化理論的角度來看，雖然後進國家的發展不見得一定得遵循西歐先進國家的模式進行，但由於工業化普遍被奉為圭臬，原想走出第三條道路的中共，於一九七八年底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積極參與世界經濟體系，便很難不受西歐發展經驗的影響。現代化理論指出，從傳統社會轉變到現代社會的關鍵點包括「成就取向」和「企業家精神」等價值觀的建立。<sup>88</sup> 對照改革開放後與毛主政下的中國大陸，印證了以揉合懷舊情緒與烏托邦想像為基礎的「人民公社」，企圖藉著造就「社會主義新人」，光憑主觀意志克服物質匱乏的努力，卻產生同「成就取向」、「企業家精神」相反的「平均主義」和「共產風」，只能是一場失敗的實驗，不能為人類社會提供任何積極性的參考價值。

把烏托邦思想落實到現實時，首先要有建構相應的組織；而組織離不開人，新建構的人民公社組織必須有「社會主義新人」來配合。毛澤東在有關人民公社的構想中，就描畫出「多面手」的社會主義新人形象。不過，由於共產主義社會是一種「指導性的社會」（directed

<sup>87</sup> 蕭延中，〈關於毛澤東晚年政治倫理觀的若干理解〉，載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黨的文獻編輯部編，《毛澤東重要著作和思想形成始末》（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06-309。

<sup>88</sup> 參見安德魯·韋伯斯特（Andrew Webster）著，陳一筠譯，《發展社會學》（*Sociology of Development*）（台北：久大桂冠，1990），頁37-57。

society），其「指導」性質體現在執政者要造就「新人」的決心上，不會考慮造就「新人」將會付出什麼樣的個人及社會代價。<sup>89</sup>

總之，大躍進時期在毛澤東號召下發動人民公社化運動，企圖劇烈變革生產關係以促進生產力之發展，以「政社合一」之組織形式配合工業農業之生產大躍進。中共並對人民公社寄以厚望，期以人民公社此一理想組織基礎邁入共產主義烏托邦，但不旋踵其希望即遭破滅。

<sup>89</sup>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社會中的「主義」——從中國的經驗看〉，載於周雪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台北：桂冠圖書，1992），頁30。